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赛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股东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赛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21年9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53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和定投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自2021年9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办理定投业务的起点金额为10元,参与规则以利得基金为准。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7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遗失声明
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质押登记编号:30200005011)遗失,内容如下:
出质人:高洪明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912224003079501901)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赛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3.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到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高波动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种风险,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特性及基金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湖新华南路营业部撤销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公司将撤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平湖新华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平湖新华南路营业部”),届时位于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路229号底层西侧的经营场所将予以关闭并停止营业。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远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6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27日
2.首次授予数量:68.5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69人
4.授予价格:21.53元/股
5.投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有效期:自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1.上述任何一人姓名、职位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上市公司外籍员工。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1.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亚正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赛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赛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参会人员包括:监事会主席张洪明、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7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远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赛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相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激励对象为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查对象在本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赛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参会人员包括:监事会主席张洪明、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21-07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远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1[056]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杨娅持有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海伦哲,股票代码:300201)30964442股股票的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远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关于司法拍卖被执行人杨娅持有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海伦哲,股票代码:300201)30964442股股票的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远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